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進行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外，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行或出售。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佈、發行或發送。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行股份前應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有關下述全球發行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全球發行，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由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結束的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及／或訂立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當前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配發及／或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將根據全球發行提呈發行的H股股數額外增加不超過合共81,851,873股H股，以應付國際發行的超額配售(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報章上另行刊發公告。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  
之名稱經營業務)

### 全球發行

全球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	:	545,679,15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	:	54,568,000股H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行股份數目	:	491,111,15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行價	:	每股H股16.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待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票代號	:	1099

###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保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的上市和買賣，其中包括：(a)本公司可能根據全球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b)任何由內資股轉換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包括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國藥集團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以及轉換為H股的額外內資股(再由國藥集團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預期H股將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H股。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27,284,000股H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H股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一份申請。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行認購H股的申請人均須在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承諾並確認彼等或相關受益人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根據國際發行提呈的國際發行股份，且不會參與國際發行。倘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初步發行54,568,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發行H股總數10%，在香港以公開發行形式供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按發行價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與國際發行間的H股分配或會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行」一段所述方式調整。

為進行全球發行，本公司計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合共81,851,873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行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告。

接納香港公開發行的所有H股申請須待達成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方可作實。預期發行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約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申請認購H股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行價每股香港發行股份16.00港元，另就每股香港發行股份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行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及／或將指標發行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即每股發行股份12.25港元至16.00港元)。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行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指標發行價範圍的公告。倘在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當日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交申請，則即使其後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下調，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不會進行。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兩節。

全球發行須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節「全球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全球發行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收取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按招股說明書「香港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申請款項」及「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兩段所載條款退還。倘發行價低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行價及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多繳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內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H股股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及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H股股票(如有)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者)。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不可選擇領取H股股票，而有關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H股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但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H股股票（如有）的申請人，有關退款支票（如有）及／或H股股票（如有）約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白表eIPO**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如**白表eIPO**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寄發到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於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行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不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香港承銷商地址索取：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2.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8樓
3.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4.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5.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6.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7.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8.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銀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柴灣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旺角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觀塘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彌敦道589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好運中心分行 教育路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鰂魚涌支行 香港仔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 1B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旺角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牛頭角支行 觀塘支行 將軍澳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大埔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10-11號舖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公開發行」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使用白表 eIPO 申請

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日期最後一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中午12時正，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截止。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說明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sup>(1)</sup></b>
<b>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b>	—	<b>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b>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延至下一申請登記日中午12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倘當日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所述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

香港公開發行的H股總數(經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以供分配。甲組的H股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H股申請人。乙組的H股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多於乙組股價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H股認購不足，則剩餘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在本段內，H股「認購價」指申請時須付的股價(並非最終釐定的發行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H股。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向閣下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公佈的分配結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發行價、國際發行的認購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預期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見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10.分配結果」一節)。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余魯林

香港，200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